

8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（不符合政策的可不提交）：

8.3.1 投标人为小、微企业的，需提交以下证明文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0年自然灾害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采购水域装备项目（第四批）（09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发电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36179.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31.6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及企业划行标准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

3、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。